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狼和医疗”)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并以持有的狼和医疗100%股权和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18-119)。

近期,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和不动产抵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1、贷款金额:2.5亿元人民币

2、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15.25基点),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3、贷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提款日起算。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收购狼和医疗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狼和医疗100%股权和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

二、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狼和医疗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出质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出质股权数额:4620万元/万股

三、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下列自有房产的房地产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1、抵押标的:公司自有房产(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3235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6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7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8号)

2、抵押权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251.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8,905.55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4 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唐保字201812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251.0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截至2017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2,566.59万元,负债总额371,586.8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25,520.00万元,流动负债262,606.19万元),净资产160,979.79万元,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实现147,445.62万元,利润总额157.92万元,净利润-5,047.62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8,320.91万元,负债总额323,660.4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99,320.00万元,流动负债246,600.09万元),净资产164,660.4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145,478.44万元,利润总额3,619.82万元,净利润3,621.50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251.00万元,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唐山中浩公司在2018年12月 4日至2019年12月 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76,915.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5,251.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71,664.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34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6%,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609.5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34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08,905.55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94.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11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8年11月份经营情况

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72.26亿元,销售面积约145.06万平方米。

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985.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58%;累计销售面积约1,591.2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06.18%。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贵州省贵阳市清镇编号为QZ(18)049号和QZ(18)050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村、东门桥村境内,出让面积为117,02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3.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9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34,205.00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青海省西宁市编号为630102102006GB0032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同仁县驻宁干休所以东、金汇路以西、八一路以南、新颜路以北,出让面积为77,075.5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1.5且≤3.5。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40,463.50万元。

3、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河南省郑州市荥阳编号为荥政储(2018)45-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荥阳市郑上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出让面积为72,351.6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容积率为≤3.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 需支付土地价款26,040.00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兴化编号为XH2018GC012-1号、XH2018GC012-2号和XH2018GC012-3号地块。其中:XH2018GC012-1号地块位于兴化市中和路北侧、文林路西侧,出让面积为115,18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住宅)2.2且(2.6、商业)2.0且(2.4;XH2018GC012-2号地块位于兴化市中和路北侧、文林路东侧, 出让面积为53,074.80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容积率为)2.0且(2.6;XH2018GC012-3号地块位于兴化市中和路北侧、文林路东侧, 出让面积为49,425.5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0且(2.2。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72,852.00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编号为2018-5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徐州市鼓楼区政府以西、天齐东路以东,出让面积为74,448.6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0且≤2.2。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120,300.00万元。

6、公司通过合作的方式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编号为烟J[2018]Z003号西口旧居改造B地块。该地块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西部(原西口村),东靠老爷山、西南临芝罘岛西路,出让面积为107,015.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1.0且≤1.01。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7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0,577.61万元。

7、公司通过合作的方式取得广西省桂林市灵川县城新区桂黄公路东侧地块。该地块位于灵川县县城新区东环路与百花南二路交叉口西南角,出让面积为63,442.6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兼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2.7。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6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282.00万元。

8、公司通过合作的方式取得重庆市编号为BS18-1J-30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观音村8组、团堡村9组,出让面积为136,246.3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为≤2.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35%权益,需支付价款23,870.00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868,443.1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自2018年11月8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披露303起投资者诉讼案起,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4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42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7,868,443.14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2名自然人

被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起被告包括荀建华、刘竞旗以及孙琛华)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7,868,443.1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荀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原告共计4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42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起诉文件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管辖法院	合计起诉金额(元)
1	2018年11月9日	严政国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3,943.99
2	2018年11月12日	闻人青等2人	亿晶光电、荀建华、刘竞旗、孙琛华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79,080.20
3	2018年11月20日	张波等12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99,453.71
4	2018年11月23日	刘强等15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03,613.37
5	2018年11月24日	唐国安等3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881.10
6	2018年11月28日	张润生等7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22,928.58
7	2018年12月4日	杜秋林等2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823,542.19
	合计:	42名自然人			7,868,443.14

注:上表不包含1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34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35,171,088.17元(不包含2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以及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前期303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7,617,008.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截至目前,上述344起诉讼案件,其中56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其余342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4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形式以人民币26,619.96万元获得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为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公司拟以25,576.04万元价格受让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14%)、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持股27%)、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以下简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并以1,043.92万元的价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取得标的公司2%的股权,达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二)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96.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总值为52,196.00万元,本次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576.04万元,同时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43.92万元(其中40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34.9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并取得标的公司2%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4个法人股东,标的公司及其4个法人股东均系锦江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建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18,000万

注册地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11,700	6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300	35

注: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系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财务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与咨询;生产设备检维修服务、装卸服务、过磅服务、安保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工业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地、房屋、构筑物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氧化铝、氢氧化铝、废旧物资购销;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主要业务为:氧化铝贸易和为产业园区提供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7,281.66万元,净资产17,239.01万元,营业收入115,575.32万元,净利润4,510.03万元。

2、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建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5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3,500	35

经营范围:硅锰合金销售、经营与开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主要业务为:硅锰合金生产,近3年处于停产状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2,990.47万元,净资产1,805.79万元,营业收入1,545.04万元,净利润-4,567.13万元。

3、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建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

注册地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950	65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1,050	35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主要业务为:生产环氧氯丙烷,近3年处于停产状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264.63万元,净资产-1,364.47万元,营业收入1,647.56万元,净利润-3,558.47万元。

4、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建中

成立时间:2007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53,841.8431万

注册地址: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2,482.20	41.76
广西西江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3.8431	35.76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12,105.80	22.48

经营范围:烧碱、聚氯乙稀、液氯、盐酸、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水、热力生产和供应、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供电、发电;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主要业务为:自制电,生产、销售烧碱。2015年自制电产量为67,834.33万度,烧碱产量为19.15万吨,主营业务收入113,547.8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98,486.94万元,营业利润8,610.41万元;2016年自制电产量为65,491.00万度,烧碱产量为19.96万吨,主营业务收入93,746.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75,238.00万元,营业利润8,610.41万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10,719.53万元,净资产112,408.23万元,营业收入168,728.96万元,净利润18,620.51万元。

三、非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非关联方为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炜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150万

注册地址:衢州市荷花西路171号2楼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炜	69.90	46.60
朱丽华	30.00	20.00
杭州创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
郭佳瑜	15.00	10.00
杨红梅	3.00	2.00
张科	1.05	0.70
赵新声	1.05	0.70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与类别

受让标的公司49%的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2%的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彦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持股股东: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研发、投资开发;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氯化氢、稀释剂、清洗剂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2018年10月31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正常。目前年产20万吨甲烷氯化物装置已投产运行,剩余的年产10万吨甲烷氯化物装置目前正在建设中。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74.93	24,354.81
负债总额	11,394.90	9,967.48
净资产	9,080.03	14,387.33

(二)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4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2,700	27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800	8
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100	21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有资产减资和增资行为:2018年5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2018年10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审字【2018】第220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0,474.93	24,354.81
总负债	11,394.90	9,967.48
股东权益	9,080.03	14,387.33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28,017.99	43,596.26
营业成本	24,160.62	29,535.44
利润总额	2,844.10	13,020.37
净利润	2,352.13	11,037.71

标的公司2018年1-10月净利润较2017年全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年产甲烷氯化物装置自2015年底起投产,期间装置产能未能有效释放。至2018年装置已扩建完成,装置运行稳定,产能得到有效发挥,单位生产成本有效降低,产量较2017年提高40%左右,标的公司实现规模化效益;

(2)、2018年产品销售市场回暖,产品价格上涨,平均销售价格较2017年增长30%左右。

4、如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为标的公司担保,未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标的公司亦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96.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总值为52,196.00万元, 本次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576.04万元,同时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43.92万元(其中40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34.9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并取得标的公司2%的股权。

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思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有关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

2、评估情况综合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锦亿科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414.07	13,829.57	415.50	3.10
非流动资产	10,940.74	11,599.62	658.88	6.02
其中: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269.93	9,928.36	658.43	7.10
在建工程	1,205.14	1,205.14	0.00	0.00
工程物资	236.17	236.17	0.00	0.00
无形资产	26.31	26.77	0.45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8	53.18	0.00	0.00
资产总计	24,354.81	25,429.19	1,074.38	4.41
流动负债	9,465.14	9,465.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2.33	502.33	0.00	0.00
负债合计	9,967.48	9,967.48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387.33	15,461.72	1,074.38	7.47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24,354.81万元,评估值25,429.19万元,评估增值1,074.38万元,增值率4.41%。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增值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9,967.48万元,评估值为9,967.4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14,387.33万元,评估值为15,461.72万元,评估增值1,074.38万元,增值率7.4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为53,196.00万元(取整)。

(3)、综合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61.72万元;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96.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高37,734.28万元,差异率为244%。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标的公司经多年发展,在广东、浙江、四川等周边市场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客户优势,并且原材料具有稳定的供应来源,因此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具备相应的获利能力且生产及获利能力可以持续,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经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客观价值,差异是合理的。

经综合分析,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3,196.00万元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3、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获利能力进行的价值判断,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其结果涵盖了标的公司拥有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品牌和商誉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等账面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反映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以上原因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内容及对价

公司以人民币25,576.04万元受让出让方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以1,043.92万元的价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取得标的公司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以人民币26,619.96万元获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

(二)、支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对价款: 协议生效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第一期对价款,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672.812万元;

第二期对价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二期对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672.812万元;

第三期对价款: 自向工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由各方共同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核查,自核查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并各方签署《核查报告》确认核查结果,核查结果符合协议约定的,则公司在核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230.416万元,如自核查之日起七日内股权变更尚未完成的,则第三期对价款在登记完成之日支付。

股权增资款人民币1,043.92万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三)、股权交割

各方按约定完成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协议及标的公司新章程委派的董事(或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到任。

(四)、标的公司治理

新任董事会成员为5名,公司委派3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新任监事会成员为3名,公司委派2名监事;管理层中公司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和1名副总经理。

(五)、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于审计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自审计基准日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归标的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如自审计基准日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的,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股权变更完成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交割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六)、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向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同类业务、与标的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进行任何投资。

(七)、关于土地、房产、构筑物及设备办理

截至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锦盛化工”) 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YOTO20180381122),将位于广西田东锦江产业园区内,土地面积59,778.30平方米(折合89.6675亩)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转让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与锦盛化工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YSBO20180171122),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设备转让款及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上述相关转让手续以标的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设备转让合同》生效以及实际交付为准。

如标的公司原股东逾期办妥前述产权转让手续超过30日的,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付:从逾期之次日起,以房地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直至办妥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者陈述与保证,守约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对守约方产生了重大实质性影响或者无法实现协议的目的,守约方可要求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10%支付违约金。

若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2、《增资协议》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约定,则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投资方的投资总额的10%。

原股东违约,由原股东按照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违约金支付责任,该违约金将按照投资方持股比例全部分配给投资方;投资方违约,按照本款同样原则办理。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原股东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的补